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近日，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南京帝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江宁一分公司居间介绍与甘煜、仲雨签署了《南京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文化名园涵翠苑 1-101 室的房产，以 206642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甘煜、仲雨。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出售上述房产（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公司公告临 2015-033）。

甘煜、仲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一处房产及子公司（新

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三处房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甘煜，性别男，国籍中国国籍，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颜料坊93号，最近三年未在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仲雨，性别女，国籍中国国籍，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科巷39号2幢3409室，最近三年未在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控股东或实际制人不存在关联系。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文化名园涵翠苑1-101室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746,722.50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299,622.47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447,100.03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未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2066421 元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支付期限：认购方已全款支付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将此房地产委托南京帝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江宁一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为 1.33 万元/平方米。

上述房产出售的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三) 时间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目前，房地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腾出该房屋与对方进行验收交接。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1. 出售资产的目的

综合考虑目前房价趋势、维护成本和资金收益，对房产进行变卖处置，以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

2. 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资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1002083.08 元。

公司出售房产系非经营性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南京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